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 采购项目概况

本项目一个包，大邑县人民医院采购中药配方颗粒一批。

3.2 采购内容

3.2.1 标的清单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9,0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9,00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否 涉 及 核 心 产 品	是否 涉 及 采 购 进 口 产 品	是否 涉 及 采 购 节 能 产 品	是否涉 及采购 环境标 志产品
1	中药配方颗粒	1.00	9,000,000.00	项	工业	是	否	否	否

3.3 技术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 中药配方颗粒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一、采购清单

序号	中药 颗粒 名称	单价 限价 (按 配方 颗粒 计) 元/克
1	●当归配 方颗粒	0.581
2	●党参 (党参)配 方颗粒	0.399
3	●白术配 方颗粒	0.486
4	●黄芪 (蒙古黄 芪)配方 颗粒	0.738
5	甘草(甘 草)配方 颗粒	0.948
6	白芍配 方颗粒	1.153
7	五倍子 配方颗 粒	0.635
8	连翘(青 翘)配方 颗粒	1.544
9	北柴胡 配方颗 粒	2.772
10	生地黄 配方颗 粒	0.354
11	黄芩配 方颗粒	0.572
12	川芎配 方颗粒	1.162
13	丹参配 方颗粒	0.577
14	山萸肉 配方颗 粒	0.493

		15	牛膝配 方颗粒	0.389
		16	大枣配 方颗粒	0.231
		17	赤芍(芍 药)配方 颗粒	1.257
		18	桔梗配 方颗粒	0.476
		19	蒲公英 (碱地蒲 公英)配 方颗粒	0.616
		20	生姜配 方颗粒	3.949
		21	炙甘草 (胀果甘 草)配方 颗粒	0.762
		22	山楂(山 里红)配 方颗粒	0.332
		23	泽泻(泽 泻)配方 颗粒	1.232
		24	葛根配 方颗粒	0.524
		25	防风配 方颗粒	0.879
		26	白芷(白 芷)配方 颗粒	0.788
		27	苍术(北 苍术)配 方颗粒	2.512
		28	黄柏配 方颗粒	1.3
		29	首乌藤 配方颗 粒	0.842
		30	桃仁(桃) 配方颗 粒	2.509

		31	木香配 方颗粒	0.35
		32	益母草 配方颗 粒	0.666
		33	酸枣仁 配方颗 粒	6.988
		34	苦杏仁 (西伯利 亚杏)配 方颗粒	1.888
		35	百部(对 叶百部) 配方颗 粒	0.397
		36	炒酸枣 仁配方 颗粒	8.42
		37	续断配 方颗粒	0.572
		38	大黄(药 用大黄) 配方颗 粒	1.108
		39	淫羊藿 (淫羊藿) 配方颗 粒	4.225
		40	桑叶配 方颗粒	0.572
		41	鱼腥草 配方颗 粒	0.709
		42	紫菀配 方颗粒	0.417
		43	陈皮配 方颗粒	0.499
		44	知母配 方颗粒	0.51
		45	荆芥配 方颗粒	0.815

		46	厚朴(厚朴)配方颗粒	2.558
		47	熟地黄配方颗粒	0.345
		48	玄参配方颗粒	0.277
		49	鸡血藤配方颗粒	0.887
		50	香附配方颗粒	1.235
		51	麸炒枳壳配方颗粒	0.835
		52	菟丝子(南方菟丝子)配方颗粒	1.299
		53	杜仲配方颗粒	2.285
		54	百合(卷丹)配方颗粒	1.58
		55	川射干配方颗粒	0.882
		56	天花粉(栝楼)配方颗粒	0.878
		57	麸炒白术配方颗粒	0.45
		58	桑白皮配方颗粒	0.673
		59	金银花配方颗粒	3.693
		60	夏枯草配方颗粒	1.521

		61	枳壳配 方颗粒	0.855
		62	前胡配 方颗粒	2.339
		63	乌梅配 方颗粒	0.615
		64	巴戟天 配方颗 粒	0.732
		65	梔子配 方颗粒	0.761
		66	天麻配 方颗粒	3.234
		67	醋延胡 索配方 颗粒	1.86
		68	合欢皮 配方颗 粒	1.27
		69	延胡索 配方颗 粒	1.837
		70	土茯苓 配方颗 粒	0.853
		71	桑寄生 配方颗 粒	1.045
		72	麻黄(草 麻黄)配 方颗粒	0.676
		73	茵陈 【滨蒿 (绵茵 陈)】配 方颗粒	0.662
		74	苦参配 方颗粒	1.079
		75	枇杷叶 配方颗 粒	0.53
		76	女贞子 配方颗 粒	0.494

		77	肉苁蓉 (管花肉苁蓉)配方颗粒	1.161
		78	人参配方颗粒	4.332
		79	钩藤(钩藤)配方颗粒	1.83
		80	板蓝根配方颗粒	0.338
		81	地肤子配方颗粒	1.131
		82	菊花配方颗粒	1.411
		83	半枝莲配方颗粒	0.546
		84	薄荷配方颗粒	0.784
		85	淡竹叶配方颗粒	0.998
		86	黄连(黄连)配方颗粒	4.842
		87	醋香附配方颗粒	0.926
		88	炒苍耳子配方颗粒	1.196
		89	蛇床子配方颗粒	1.061
		90	木蝴蝶配方颗粒	1.953
		91	广金钱草配方颗粒	1.095

		92	墨旱莲 配方颗粒	0.831
		93	麸炒枳 实(酸橙) 配方颗粒	1.647
		94	佛手配 方颗粒	0.857
		95	远志(远 志)配方 颗粒	2.122
		96	莱菔子 配方颗粒	0.872
		97	麸炒苍 术(北苍 术)配方 颗粒	1.856
		98	升麻(大 三叶升 麻)配方 颗粒	2.626
		99	瓜蒌(栝 楼)配方 颗粒	0.374
		100	乌药配 方颗粒	1.716
		101	川牛膝 配方颗粒	0.41
		102	炒莱菔 子配方 颗粒	0.858
		103	野菊花 配方颗粒	1.03
		104	车前子 (车前)配 方颗粒	1.43
		105	紫花地 丁配方 颗粒	0.619

		106	盐杜仲 配方颗粒	2.126
		107	肉桂配 方颗粒	1.91
		108	白鲜皮 配方颗粒	2.665
		109	款冬花 配方颗粒	1.108
		110	桑椹配 方颗粒	0.243
		111	制何首 乌配方 颗粒	0.91
		112	青皮(四 花青皮) 配方颗粒	0.623
		113	忍冬藤 配方颗粒	1.149
		114	炒牛蒡 子配方 颗粒	0.975
		115	炒紫苏 子配方 颗粒	2.777
		116	独活配 方颗粒	0.464
		117	制远志 (远志)配 方颗粒	2.102
		118	车前草 (车前)配 方颗粒	0.755
		119	盐菟丝 子(南方 菟丝子) 配方颗粒	1.299

		120	紫苏子 配方颗粒	3.191
		121	熟大黄 (药用大黄)配方 颗粒	0.846
		122	补骨脂 配方颗粒	1.161
		123	盐补骨 脂配方 颗粒	0.793
		124	何首乌 配方颗粒	1.317
		125	侧柏叶 配方颗粒	0.796
		126	炮姜配 方颗粒	2.529
		127	桑枝配 方颗粒	1.066
		128	金钱草 配方颗粒	0.842
		129	蜜百部 (对叶百 部)配方 颗粒	0.39
		130	蜜麻黄 (草麻黄) 配方颗粒	0.524
		131	骨碎补 配方颗粒	2.088
		132	合欢花 (合欢花) 配方颗粒	1.019
		133	泽兰配 方颗粒	0.663

		134	虎杖配 方颗粒	0.573
		135	荷叶配 方颗粒	0.988
		136	盐车前 子(车前) 配方颗 粒	2.567
		137	制巴戟 天配方 颗粒	1.092
		138	灵芝(赤 芝)配方 颗粒	4.25
		139	吴茱萸 (吴茱萸) 配方颗 粒	3.63
		140	秦艽(粗 茎秦艽) 配方颗 粒	0.79
		141	牛蒡子 配方颗 粒	0.975
		142	旋覆花 (旋覆花) 配方颗 粒	1.931
		143	醋青皮 (四花青 皮)配方 颗粒	0.794
		144	瞿麦(石 竹)配方 颗粒	0.91
		145	槐花(槐 花)配方 颗粒	0.538
		146	酒女贞 子配方 颗粒	0.551
		147	焦山楂 (山里红)	0.369

			配方颗粒	
		148	蒺藜配方颗粒	1.03
		149	防己配方颗粒	3.182
		150	酒苁蓉 (管花肉苁蓉)配方颗粒	1.184
		151	炒白芍配方颗粒	1.258
		152	苏木配方颗粒	1.638
		153	大青叶配方颗粒	0.355
		154	蜜款冬花配方颗粒	0.943
		155	炒火麻仁配方颗粒	0.762
		156	蜜桑白皮配方颗粒	0.498
		157	蜜百合 (卷丹)配方颗粒	1.134
		158	燀桃仁 (桃)配方颗粒	2.604
		159	炒桃仁 (桃)配方颗粒	3.011
		160	蜜槐角配方颗粒	0.489
		161	槐角配方颗粒	0.662
		162	酒丹参配方颗粒	0.509

		163	盐知母 配方颗粒	0.48
		164	盐黄柏 配方颗粒	1.414
		165	蜜枇杷 叶配方 颗粒	0.53
		166	粉葛配 方颗粒	0.756
		167	醋北柴 胡配方 颗粒	2.398
		168	盐续断 配方颗 粒	0.923
		169	焦栀子 配方颗 粒	0.749
		170	酒黄芩 配方颗 粒	0.538
		171	射干配 方颗粒	1.069
		172	酒当归 配方颗 粒	0.709
		173	炒苦杏 仁(西伯 利亚杏) 配方颗 粒	1.888
		174	蜜旋覆 花(旋覆 花)配方 颗粒	1.739
		175	秦皮(尖 叶白蜡 树)配方 颗粒	1.369
		176	蜜紫菀 配方颗 粒	0.459

		177	炒栀子 配方颗粒	0.761
		178	酒萸肉 配方颗粒	0.643
		179	燀苦杏仁(西伯利亚杏) 配方颗粒	2.198
		180	烫骨碎补 配方颗粒	2.113
		181	麸炒薏苡仁 配方颗粒	0.982
		182	香橼(香圆) 配方颗粒	0.504
		183	罗布麻叶 配方颗粒	1.489
		184	制吴茱萸(吴茱萸) 配方颗粒	1.389
		185	酒大黄(药用大黄) 配方颗粒	1.108
		186	炙甘草(甘草) 配方颗粒	0.762
		187	酒苁蓉(肉苁蓉) 配方颗粒	1.402
		188	青皮(个青皮) 配方颗粒	0.623
		189	炒王不留行 配方颗粒	1.102

		190	王不留 行配方 颗粒	1.386
		191	枳实(酸 橙)配方 颗粒	1.459
		192	广藿香 配方颗 粒	2.239
		193	金樱子 配方颗 粒	0.72
		194	竹茹(青 秆竹)配 方颗粒	1.04
		195	橘红配 方颗粒	1.239
		196	篇蓄配 方颗粒	0.631
		197	槐花(槐 米)配方 颗粒	0.538
		198	浮萍配 方颗粒	0.901
		199	酒牛膝 配方颗 粒	0.709
		200	穿山龙 配方颗 粒	0.853
		201	水红花 子配方 颗粒	2.133
		202	鸡冠花 配方颗 粒	1.5
		203	姜厚朴 (厚朴)配 方颗粒	2.558
		204	山豆根 配方颗 粒	4.506
		205	炒山楂 (山里红)	0.455

			配方颗粒	
		206	盐沙苑子配方颗粒	3.675
		207	炙黄芪(蒙古黄芪)配方颗粒	0.512
		208	辛夷(望春花)配方颗粒	2.668
		209	红景天配方颗粒	1.455
		210	白扁豆配方颗粒	1.239
		211	半边莲配方颗粒	0.559
		212	炒槐花(槐米)配方颗粒	2
		213	炒蔓荆子(单叶蔓荆)配方颗粒	3.418
		214	醋五味子配方颗粒	1.391
		215	络石藤配方颗粒	0.629
		216	荔枝核配方颗粒	1.051
		217	酒黄精(多花黄精)配方颗粒	0.736
		218	瓜蒌皮(栝楼)配方颗粒	0.374

		219	厚朴花 (厚朴)配 方颗粒	1.739
		220	枸杞子 配方颗 粒	0.352
		221	丁香配 方颗粒	0.975
		222	漏芦配 方颗粒	2.352
		223	丝瓜络 配方颗 粒	2.591
		224	土贝母 配方颗 粒	1.194
		225	威灵仙 (东北铁 线莲)配 方颗粒	3.432
		226	银柴胡 配方颗 粒	0.799
		227	紫苏叶 配方颗 粒	0.863
		228	豨莶草 (豨莶)配 方颗粒	0.898
		229	藁本(辽 藁本)配 方颗粒	1.32
		230	肿节风 配方颗 粒	1.066
		231	麦冬(川 麦冬)配 方颗粒	0.654
		232	瓜蒌子 (栝楼)配 方颗粒	1.864
		233	沙苑子 配方颗 粒	2.418

		234	红花配 方颗粒	2.271
		235	菝葜配 方颗粒	0.975
		236	葶苈子 (播娘蒿) 配方颗 粒	1.2
		237	金荞麦 配方颗 粒	1.556
		238	地锦草 (斑地锦) 配方颗 粒	0.6
		239	大血藤 配方颗 粒	1.014
		240	小蓟配 方颗粒	0.572
		241	石榴皮 配方颗 粒	0.425
		242	太子参 配方颗 粒	2.22
		243	木棉花 配方颗 粒	0.672
		244	姜半夏 配方颗 粒	2.083
		245	黄精(多 花黄精) 配方颗 粒	0.716
		246	炒白扁 豆配方 颗粒	1.015
		247	垂盆草 配方颗 粒	0.8

		248	独一味 配方颗 粒	1.575
		249	酒续断 配方颗 粒	0.901
		250	萆芩配 方颗粒	2.165
		251	白果仁 配方颗 粒	0.704
		252	仙鹤草 配方颗 粒	0.757
		253	白花蛇 舌草配 方颗粒	1.288
		254	益智仁 配方颗 粒	2.457
		255	羌活(羌 活)配方 颗粒	2.63
		256	川楝子 配方颗 粒	0.573
		257	白头翁 配方颗 粒	2.792
		258	龙脷叶 配方颗 粒	1
		259	大蓟配 方颗粒	0.609
		260	麸炒山 药配方 颗粒	1.54
		261	盐益智 仁配方 颗粒	2.594
		262	盐橘核 配方颗 粒	1.021

		263	橘核配 方颗粒	0.809
		264	玫瑰花 配方颗 粒	2.109
		265	酒川牛 膝配方 颗粒	0.707
		266	山药配 方颗粒	1.586
		267	西洋参 配方颗 粒	4.701
		268	覆盆子 配方颗 粒	4.419
		269	海金沙 配方颗 粒	6.909
		270	酒黄连 (黄连)配 方颗粒	4.809
		271	艾叶配 方颗粒	0.848
		272	醋三棱 配方颗 粒	2.129
		273	南沙参 (轮叶沙 参)配方 颗粒	1.26
		274	诃子(诃 子)配方 颗粒	0.369
		275	皂角刺 配方颗 粒	5.644
		276	两面针 配方颗 粒	1.86
<p>注：（本项“注”的内容仅供知晓，不需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答）</p>				

		<p>1.本项目采购清单内各标的统一以“克”为单位。</p> <p>2.因一体化格式固化,3.2采购内容中的“标的名称”“核心产品”不适用。标的名称以3.3技术要求中“采购清单”的中药颗粒名称为准,其中核心产品为采购清单中标注“●”的产品。</p> <p>★二、技术要求</p> <p>1.供应商所供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中药颗粒相关要求按照《国家药监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关于结束中药配方颗粒试点工作的公告》(2021年第22号)、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 关于印发《四川省中药配方颗粒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川药监发(2021)95号)执行。(备注:在履约过程中,新版国家药品标准颁布后,供应商应当及时对执行的药品标准进行评估,对于新版国家药品标准实施前生产的药品,可以继续上市流通。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药监局另有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p>2.供应商应保证所配送的中药配方颗粒到货入库的剩余有效期不少于1年。对于剩余有效</p>
--	--	--

		<p>期小于 6 个月的中药配方颗粒, 投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5 天内进行更换。</p> <p>3. 中药配方颗粒包装要求: 包装袋(箱)应干净、结实、无破损、封口严密, 并方便储存、运输和使用, 在每件包装上须注明包括但不限于品名、数量、产地、供应单位、批号、生产日期、质量合格标志。</p> <p>4. 配送过程中, 每批次药品都须提供质量检测报告。损坏品、过期品退换货须自采购人提出之日起 48 小时内更换, 逾期未更换或更换后仍不合格,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处方调配过程中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监管, 如有质量问题包退换, 并承担所有损失。</p> <p>5. 供应商需履行因产品缺陷对患者造成损害的侵权赔偿义务。</p>
--	--	---

3.4 商务要求

3.4.1 交货时间

采购包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

3.4.2 交货地点

采购包 1:

大邑县人民医院

3.4.3 支付方式

采购包 1:

分期付款

3.4.4 支付约定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按月结算, 以当月实际供货为准,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按月结算, 以当月实际供货为准,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按月结算, 以当月实际供货为准,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按月结算, 以当月实际供货为准,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按月结算, 以当月实际供货为准,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按月结算, 以当月实际供货为准,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按月结算, 以当月实际供货为准,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按月结算, 以当月实际供货为准,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按月结算, 以当月实际供货为准,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按月结算, 以当月实际供货为准,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按月结算, 以当月实际供货为准,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按月结算, 以当月实际供货为准,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7%。

3.4.5 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 1:

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4.6 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 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 1:

/

3.4.8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 1:

★（一）违约责任： 1.采购人违约责任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采购人应偿付该批次货物总价百分之一的违约金。 2.供应商违约责任 （1）供应商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该批次货物总价的百分之一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采购人，否则，视作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供应商偿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本款违约金和以下各款违约金采购人可以并行主张。（2）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采购人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千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五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解除效力自解除通知发出时生效，供应商则应按该批次货物总价的百分之一的款额向采购人偿付违约金，并须全额退还采购人已经付给供应商的该批次货物货款及其利息。（3）供应商货物经采购人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供应商没有按时和按质交货而违约，供应商须在五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另付该批次货物总价的百分之一的赔偿金给采购人。并须全额退还采购人已经付给供应商的该批次货物总价货款及其利息。（4）供应商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供应商除应向采购人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该批次货物总价的百分之一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5）供应商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按采购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采购人。 ★（二）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采购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由供应商垫付，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供应商承担。如发生纠纷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向采购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维护其合法权益。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函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3.5 其他要求

★（一）服务要求： 1、在合同履行期限内由供应商负责所供货物的配送服务，供应商应保证及时配送，按规定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库房，并按存放要求堆放整齐。具体配送时间和数量

以采购人的采购要求为准。配送时提供送货单，做好配送货物的交接工作，做好签字工作及货物数据记录、质量检测报告的留存，同时保存所有纸质记录文件存档。 2、如采购人发现有破损或其他不合格包装，供应商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更换。 3、供应商所供中药颗粒的具体数量以采购人要求为准，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供货。 4、供应商应做好配送工作安排，提供指定的联系人、车辆配置计划、备用配送方案等；配送人员必须保证身体健康、无违法犯罪记录，配送时须提供健康证明。 5、供应商需在售后服务机构内配备至少 2 名售后服务人员（需提供售后服务人员清单、身份证扫描件、联系方式、售后服务人员在供应商单位的工作证明材料）。 6、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所有人员均不得随意更换，如特殊情况必须更换的，须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并详细说明更换的原因、替代人员的简历等，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7、如果采购人在临床使用中发现问题(包括已拆封药品)不符合质量要求（含出现严重的临床反应时），需要进行药品质量检验，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把质量检验要求通知供应商。如果检验证明药品存在质量问题，则检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应在 72 小时内进行更换、补充、并不得影响采购人的临床用药，且采购人有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和损失。同时，采购人有权视事件的严重程度终止合同。药品质量检验在采购人所在地药检部门进行。 8、药品出现质量问题（包装、标签、等级、内在质量问题），供应商必须收回并更换合格药品；由于药检部门抽检出现药品不合格的，供应商必须付经济 and 法律责任；如因药品质量问题引起药政管理方面的问题，由供应商负连带责任；由于药品质量引起医疗纠纷，供应商必须负连带责任。★（二）报价及结算要求： 1、本次采购项目报价为按采购清单各单价限价进行统一下浮比例报价，投标人须根据自身情况，在采购人所给定的采购清单中每一项的单价限价的基础上报出统一的下浮比例，不允许上浮。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材料、运输、利润、税费、人工费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其他费用。 2、最终采购数量以实际供货量为准，最终结算金额以单价限价*（1-中标人下浮率）*实际发生的数量进行结算，年度结算金额不超过年度预算金额 900 万元/年。★（三）付款方式（因一体化格式固化，3.4.4 支付约定不适用，支付约定以此处为准）： 按月结算，以当月实际供货为准，次月 10 日前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核对供货数量无误后开具正规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在 15 日内支付。★（四）合同继续与终止 1、如在合同期内本项目部分采购标的纳入四川省医疗保障信息大数据一体化平台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则该部分标的的供货价格以四川省医疗保障信息大数据一体化平台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的价格为准，无价格的以原合同价格为准。 2、如因政策变化导致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则合同终止，双方均不承担责任。（五）说明（本说明无需供应商进行响应）：（1）针对招标文件第二章 2.4.9 中“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除招标文件中的明确要求单独响应或承诺的实质性要求外，对于其他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函》中以“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进行承诺即视为响应。（2）说明（本说明无需供应商进行响应）：因系统固化原因，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按《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要求优先采购。”不适用于本项目。